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98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，  
住所地重庆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。

被执行人：，汉族，住  
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，身份证号码

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川支行与被  
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4月7日，  
以(2022)渝0119执9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  
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33号  
(温莎公馆)2幢1-1-1号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为：渝(2019)南  
川区不动产权第000147493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  
郑开容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郑开容



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■ ■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33号(温莎公馆)2幢1-1-1号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为：渝(2019)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147493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■ ■

审 判 员 ■ ■ ■

审 判 员 ■ ■ ■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■ ■ 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